

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7 号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显示，报告期末，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富泰”）分别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4,745.5 万元、210 万元、4,500 万元、18,000 万元，合计 27,455.5 万元。除中恒富泰外，上述其他占用主体均与持有你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原董事长方华生存在关联。

（1）请说明上述占用的形成原因，资金的实际用途和流向，除中恒富泰外，上述其他占用主体与方华生的具体关联关系、是否受方华生控制；

（2）请说明中恒富泰、你公司投向中恒富泰资金的实际使用主体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华生及其各自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占用款采取的追偿措施，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其判断依据；

(4) 请说明你公司关于财务资助、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情形再次发生。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 PVP 系列其他、肿瘤早期诊断、分子诊断服务、基因检测技术服务、精准医疗服务、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业务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21,334.20 万元、7,790.68 万元、7,798.58 万元、11,762.96 万元、11,372.70 万元、10,438.6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8.66%、70.47%、62.91%、26.51%、47.27%、79.96%。其中，生命科学研究试剂业务主要由重组标的 BioVision, Inc. 经营。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 PVP 系列其他等六项业务的具体内容，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情况，各类业务近两年分产品及服务的收入金额及毛利率、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方式，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对比及差异，客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华生及其各自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回款账户是否存在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形，产品销售涉及经销商的，请列示相关产品直销和经销金额及占比，并请单独列示 BioVision, Inc. 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2)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 BioVision, Inc. 收入真实性、关联交易、销售收款现金流的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覆盖率、核查结论。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因收购武汉呵尔医疗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济生物”）、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Bio Vision.Inc 形成商誉余额分别为 21,555.12 万元、16,542.44 万元、6,115.03 万元、171,306.91 万元，合计 215,519.49 万元，尚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标的历史业绩情况，补充披露各自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涉及重要假设的合理性，关键参数确定方法和依据，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三济生物于 2016 年 9 月收购苏州东胜兴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资产组的确认是否合理，是否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资产组的单独资产。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项目总支出为 5,495.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4%，去年同期金额为 5,108.78 万元，占比为 7.32%。报告期内并表的 Bio Vision.Inc 为高研发投入企业，2017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882.65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06%。公司与 Bio Vision.Inc 原实际控制人 Gordon Yan 和 Gloria Zhang 签订了雇佣合同和《不竞争、不招揽协议》，二人在五年内不从事和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重组标的 Bio Vision.Inc 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较上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说明报告期 Bio Vision.Inc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竞业

禁止承诺的履行情况。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为 554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为 478 人,期初分别为 378 人、411 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3,301.30 万元,去年同期为 8,244.0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母公司、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变化的原因,母公司、主要子公司员工薪酬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制货币资金金额为 11,592.30 万元,主要是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请你公司结合导致货币资金受限的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补充披露受限货币金额和比例与应付票据余额、开具信用证金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受限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往来款金额为 11,807.14 万元,其中应收上海精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411.08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下往来款金额为 7,558.10 万元,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款金额为 4,105.53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款金额为 8,836.69 万元。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向其他单位个人借款金额 127 万元,上期发生额为 26,627.40 万元,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归还其他单位个人借款金额 1,404.30 万元。请

你公司逐项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和借款对应的具体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非流动资产明细中预付专利权转让费金额为 1,800 万元、预付股权款金额为 3,074.80 万元，其他应收款明细中代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印花税期末余额为 453.7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和代付款的支付时点，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9.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在北京购买办公场所。年报显示，在该办公场所装修施工阶段，主管物业公司要求公司负担该小区变压器扩容费用，双方沟通未果，导致该房屋处于闲置状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相关募集资金，并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新开源（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松江基地项目”。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办公场所的使用情况和使用计划，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2）请说明原募投项目变更后，拟用于购买办公场所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对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原因及合规性、置换出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规范管理。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过程。请保荐机构对第（2）项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92,442.63 万元，同比增长 32.39%，销售费用明细中运费发生额为 1,041.32 万元，同比下降 8.2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运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80,114.19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12,739.4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63.8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资产负债及投资、经营情况，分析你公司的债务偿付及流动性风险。

1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显示，上海新开源精准医疗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显示你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政府补助基本情况”显示，工业强基工程项目列报项目为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2,033 万元，但是你公司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33.08 万元、292.14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上述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工业强基工程项目列报信息的准确性。

14. 2020 年一季报“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显示，“2020 年公司拟实现经营目标：整体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利润

不低于 1.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一季报披露的 2020 年度经营目标是否构成承诺，相关目标的设定依据，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15.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对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生物”）83.74% 股权的收购，交易完成后持有新开源生物 100%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你公司持有新开源生物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1 日